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01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會議審議確認單、推薦表、實施要點修正規定（0001174A00_ATTCH4.pdf、0001174A00_ATTCH6.ods、0001174A00_ATTCH2.pdf、0001174A00_ATTCH1.pdf、0001174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110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貴校如有推薦人選，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88328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本署辦理師鐸獎之表揚對象為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獨立進修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軍護人員請另依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規定辦理，免報本署）。
- 三、各校應公開本表揚訊息並提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後，至多推薦1人參加選拔；推薦人選之基本、積極、特殊及消極條件應核實審查，並注意其品德操守。
- 四、各校推薦之人選，於教育部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署；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

者，請陳報本署撤銷。

五、各校依旨揭要點規定推薦110年師鐸獎者，推薦表紙本2份（均需黏貼照片）應由機關首長核章後於110年3月4日（星期四）前送達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8221810轉502）（免備文，以郵戳為憑），獲薦送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六、推薦時請檢附「110年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中華民國110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正本2份（均需黏貼照片）、相關佐證資料1份（以上均為紙本）。並請將前開推薦表word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照片jpg檔（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等資料儲存光碟，一併送達該校。

七、有關110年師鐸獎推薦表填報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本系統無法暫存超過預設數3倍以上字數，且須符合字數限制才能上傳，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填報資料不全或無法上傳檔案之問題，請各校承辦同仁提醒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

（二）從109年度起，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化作業，請各校承辦同仁提醒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及紙本推薦表中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

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限於25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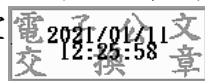
(三)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張（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為3MB至8MB）之電子檔，檔案格式為JPG檔，以大圖片尤佳。

(四)請各校承辦同仁於送交上開資料前，應確認各欄位字數規定、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等，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

八、隨文檢附「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推薦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電子檔案下載路徑：良師興國網站/管理系統/其他/資料下載，請依110年版本填報。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